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2016年6月14日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提出的建議摘要**

|     | 主要意見／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1) | <p>《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會造成反效果，令私人狗隻繁育活動變相「合法化」。政府如認為有需要規管狗隻繁育活動，應引入單一級別的狗隻繁育者發牌制度，並採用較嚴格的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規管所有持牌人，從而更有效地執行經修訂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以及加強保障動物福利。</p> | <p>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3/3231/07)所述，根據現行第139B章，任何人出售自養的寵物或其後代，無須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修訂規例》將會把這類活動納入規管，規定任何人如飼養雌性狗隻作繁育用途，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必須領有繁育狗隻牌照。</p> <p>發牌制度可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個入手點，推行針對狗隻繁育活動的巡查、推廣及教育工作。從政府的角度來看，設立兩級發牌制度較為合適。大部分現時已存在的小規模繁育者(有時被稱為「業餘動物繁育者」或「家居動物繁育者」)飼養狗隻作為寵物，並與牠們一起居住。倘門檻務實，這類繁育者沒有藉口不申請牌照。如要求他們興建狗房及其他設施，以達致符合商業繁育者的狗隻畜舍規定，未必合理。藉著推行兩級發牌制度，我們可把業餘繁育者的狗隻繁育活動納入規管，從而令狗隻的福利得到較好的保障。若只有適用於所有持牌人的單一動物繁育者牌照，則可能減少業餘繁育者領取牌照的意慾，甚至使他們轉而暗中進行繁育狗隻活動，增加漁</p> |

|     | 主要意見／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   | <p>護署執行規管工作的難度。</p> <p>政府明白不同持份者就有關修訂建議持不同的意見。經平衡所收到的意見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政府仍然認為《修訂規例》，包括兩級發牌制度，可達到促進動物健康及福利的政策目標，並在保障動物福利與寵物主人及動物售賣商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p>   |
| (2) | <p>政府應提高有關批給繁育狗隻牌照及將牌照續期的門檻，以及訂明在新發牌制度下簽發各類牌照的數目上限。</p>           | <p>正如《修訂規例》所規定，除非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信納申請人擬用以飼養狗隻的有關處所的基本圍封物、畜舍設施及戶外範圍，均符合指定的標準，否則不得批給繁育狗隻牌照或將牌照續期。該規例亦訂明，除非漁護署署長信納某人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批給繁育狗隻牌照或將牌照續期，而漁護署署長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決定該人是否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此外，漁護署署長亦可在牌照附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p> <p>在經修訂的發牌制度下，政府認為沒有客觀的基礎或理據就繁育狗隻牌照的數目訂立上限。</p> |
| (3) | <p>政府應就適用於持牌動物售賣商及狗隻繁育者的營業守則中訂立更嚴格的規定，並把該等規定列作發牌條件之一，以維護動物福利。</p> | <p>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獲邀出席），我們向委員簡介適用於售賣狗隻的持牌動物售賣商及持牌狗</p>   |

|     | 主要意見／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   | <p>隻繁育者的建議營業守則（詳情見立法會CB(2)1675/15-16(04)號文件）。建議營業守則的重點已概述於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而建議營業守則的全文（及發牌條件）則載於漁護署網頁(<a href="http://www.pets.gov.hk/b5_business_3_1_5.php#b_top">http://www.pets.gov.hk/b5_business_3_1_5.php#b_top</a>)。</p> <p>正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漁護署署長獲賦權在牌照附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而所有持牌人均受同一條件所規限，就是持牌人必須遵從相應牌照類別的營業守則。營業守則載列出所施加「謹慎責任」的標準，以及其他規定，包括第139B章相關條文下所須遵從的法定規定，如第7、9及10條。因此，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不遵從營業守則的規定可能被視作違反上述的法定規定或發牌條件，根據第13(2) (a) 或(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元）。</p> |
| (4) | <p>政府應要求狗隻繁育者參加強制性培訓，讓他們學習繁育狗隻所需要的知識及技巧。持牌人及其員工（如有的話）在完成培訓課程後應通過相關考試。</p> | <p>營業守則規定所有持牌人須於漁護署認可的培訓機構接受有系統的培訓。有關規定也適用於在動物售賣商牌照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持有人的領有牌照處所工作的員工。詳情可參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及上載於漁護署網頁的營業守則全文（見上文第三部分）。</p>   |

|     | 主要意見／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5) | 政府應調撥足夠資源及人手，以執行經加強的規管制度，特別是不時巡查持牌動物售賣商／狗隻繁育者的循規查察工作。                                      | 為應付預計會增加的工作量，漁護署將增設七個常額公務員職位，以及調配現時負責與第139B章相關職務的人員。在《修訂規例》生效後，漁護署預計將調配約30名人員執行監察動物買賣活動的發牌事宜和加強相關管制措施的職務。漁護署會制定合宜的執法策略，以優化資源運用。漁護署亦會密切留意《修訂規例》在通過後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並不時檢討資源的需求。   |
| (6) | 政府在決定是否批給繁育狗隻牌照／為繁育狗隻牌照續期時，應考慮相關樓宇的地契和公契條款及條件。為免滋擾鄰居，以及保障狗隻無須處於惡劣的繁育環境，政府應考慮禁止在住宅樓宇進行繁育活動。 | 一般來說，申請人有責任確保遵守涉及處所的相關法律文件下的規定，其中包括大廈公契的有關條文。大廈公契規定的應用及執行，並非漁護署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下就規管有關發牌制度的權力範圍。儘管如此，若有證據顯示，因違反有關大廈公契內的相關條文而可能導致該處所未能適合進行受規管的活動（在此處指繁育狗隻而言）或不利於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上述證據可能成為漁護署署長在牌照簽發（或續期）時考慮的相關因素之一。 |
| (7) | 政府在考慮豁免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時應小心謹慎，以防有商業繁育者假借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名義非法進行寵物售賣活動。                            | 正如《修訂規例》所規定，漁護署署長如信納某人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則可豁免有關人士（包括動物福利組織）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規定。漁護署署長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在新增第5A條所列  |

|      | 主要意見／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  | <p>明的因素)以決定是否批給豁免。漁護署署長也可對有關豁免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以及如該項豁免的任何條件遭違反,或獲豁免的人士不再獲署長信納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漁護署署長可隨時撤銷有關豁免。</p>          |
| (8)  | <p>政府應考慮擴大發牌制度,以涵蓋貓隻及其他寵物。</p>                                 | <p>政府會密切留意新規例的成效,並會適時評估是否有需要把規管範圍擴大至涵蓋貓隻及／或其他寵物。</p>  |
| (9)  | <p>政府應參考已發展國家／地方的動物保護法例,並且提供新發牌制度在實施後的檢討時間表。</p>               | <p>政府會密切留意新規例的成效,並在新發牌制度推行大約兩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p>   |
| (10) | <p>政府應以「寵物零買賣」為目標,並應考慮日後全面禁止動物買賣及繁育。政府亦應推廣領養動物,以減少動物的買賣數目。</p> | <p>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市民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和領養動物。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已於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097/15-16(01)號文件。</p> |
| (11) | <p>政府應設立專責的政策局／部門,以制訂動物福利政策,以及監察動物買賣和相關業務的規管情況。</p>            | <p>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有關動物福利和管理的政策事宜。漁護署作為執行部門,專責規管動物買賣及相關的商業活動、寵物及流浪動物的管理、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以及促進動物福利。此外,政府</p>                                   |

|  | 主要意見／建議 | 政府的回應  |
|--|---------|--|
|  |         | <p>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立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就動物福利及相關事宜向漁護署署長提供意見，包括與動物相關法例的檢討、寵物業規管和管制、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等。諮詢小組的成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並由來自獸醫學、動物福利及管理、寵物業及其他專業等廣泛領域的代表所組成。現有的機制有效達至我們的政策目標。政府沒有計劃改變有關機制。</p> |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六年七月